#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012年度合併業績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布2012年度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合併業績。下表的經營業績是根據本公司按照財政部新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制的會計報表列示的，該報表經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

| 項　目 | 2012年1−12月 | 2011年1−12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收入 | 1,168,693 | 1,188,084 |
| 營業成本 | 754,004 | 632,152 |
| 營業利潤 | 143,245 | 341,813 |
| 稅前盈利 | 193,357 | 341,649 |
| 所得稅費用 | 54,298 | 87,610 |
| 稅後盈利 | 139,059 | 254,039 |
| 少數股東損益 | 7,801 | 3,680 |
| 本年淨利潤 | 131,258 | 250,359 |
| 每股盈利（元） | 0.08 | 0.16 |

附註：

一、營業收入在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1．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買方；

2．商品或勞務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3．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4．提供勞務的完工進度能夠可靠的確定；

5．交易中已發生和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

二、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與適用中國股份制企業的有關財務規定（「中國會計規定」）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執行同一政策。

三、報告期淨利潤尚未扣除儲備金及股利的分配。

公司於2013年3月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利潤分配預案，擬按2012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1,984,899.29元，按2012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11,984,899.29元，以2012年12月31日股份總數1,561,787,370股爲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26元（含稅），本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該項利潤分配預案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本公司登記賬冊及編制法定會計報表均遵循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股票簡稱：錦州港/錦港B股　　編號：臨2013−005

#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13年3月8日在北京召開，公司應出席會議董事12人，實際出席會議的董事11人，董事魏立東委託董事甄理出席會議並代爲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本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張宏偉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和境外報告摘要》，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對2012年年度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董事會2012年度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2012年度財務決算的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審計，公司2012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31,257,766.79元，其中，母公司淨利潤爲119,848,992.93元。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按本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11,984,899.29元，擬按本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11,984,899.29元後，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潤472,567,263.34元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爲568,446,457.69元。

會議決定，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總股本1,561,787,370股爲基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6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40,606,471.62元，此次分配後剩餘可分配利潤留待以後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審議通過《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同意續聘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爲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其中年度財務審計費用爲70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爲20萬元人民幣。在審計過程中發生的差旅費及其他工作費用另行支付。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關於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鑒證報告》，保薦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司出具了《關於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核查報告》。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審議通過《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2012年實際完成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22,584萬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對2013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如下：

1、提供勞務：

（1）港口費：關聯方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金額爲19,000萬元，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22.19%；關聯方董事魏立東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港口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金額爲900萬元，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1.05%；關聯方董事張宏偉、邢繼軍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港務費：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金額爲150萬元，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30%；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工程監理：中電投錦州港口有限責任公司金額爲380萬元，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24.13%；關聯方董事劉鈞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銷售：

（1）水電費：關聯方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金額爲120萬元，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7.62%；關聯方董事魏立東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水電費：關聯方錦州港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爲40萬元，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爲2.54%；關聯方董事甄理、夏德祥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水電費：關聯方錦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爲50萬元、500萬元，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分別爲3.17%、31.75%；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接受勞務：

後勤服務、引航、質監等：關聯方錦州港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爲500萬元，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分別爲100%；關聯方董事甄理、夏德祥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將本次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事前向公司獨立董事進行了彙報，獲得了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公司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無異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八、審議通過《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會對公司2012年度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自查，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對自查報告進行了核實，認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並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文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審議通過《公司201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報告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公司擬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基礎上，刪除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中「土地開發整理，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相關內容，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如下：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港務管理，港口裝卸，水運輔助業（除客貨運輸）；公路運輸；物資倉儲；建築材料、農副產品、鋼材、礦產品銷售；煤炭批發經營；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及相關技術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物流服務、投資管理諮詢；水上移動通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經濟性信息諮詢服務；會議服務；展覽展示服務；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應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二、審議通過《獨立董事2012年度履職報告》

報告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召開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會議通知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上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十、第十二項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3年3月12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股票簡稱：錦州港/錦港B股　　編號：臨2013−006

#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13年3月8日在北京召開，會議通知於2013年2月28日以電子郵件和書面送達方式發出。會議應到監事6人，實到監事6人。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劉偉先生主持。會議召開程序及決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監事會2012年度工作報告》，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及境外報告摘要》

監事會認爲：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年報及摘要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年報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爲；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爲本公司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是客觀、公正的。

此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將此項議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監事會認爲：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與管理均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以及《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的有關規定。

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審議通過《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均按市場定價原則，履行合法審批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爲；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平、公開、公正，審議表決程序合法。此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劉偉、李亞良、張國臣爲關聯方監事，迴避審議及表決。

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爲：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能夠保障公司實現經營與發展的戰略目標。監事會對該報告無異議。此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審議通過《公司201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監事會認爲：該報告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報告期內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所做的工作。此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會**
2013年3月12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股票簡稱：錦州港/錦港B股　　編號：臨2013−007

#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日常關聯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及預計是公司爲關聯方提供裝卸勞務、水電供應服務及本公司接受關聯方的後勤服務等勞務，能夠使公司和關聯方充分地利用現有經濟、人力資源，實現優勢互補，這些交易均在遵循市場定價原則情況下進行的，不損害上市公司及關聯方利益，且對本公司主業的獨立性無影響，也不會對關聯方形成較大的依賴。

一、日常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13年3月8日在北京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方董事魏立東、張宏偉、邢繼軍、劉鈞、甄理、夏德祥迴避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須在股東會上對相關議案事項迴避表決。

公司將本次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事前向公司獨立董事進行了彙報，獲得了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公司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無異議，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二）公司2012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與執行情況

公司2012年實際完成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22,584萬元（詳見下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港口裝卸勞務21,229萬元，向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港口裝卸勞務63萬元，向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提供港務服務246萬元，向中電投錦州港口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工程監理勞務204萬元；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錦州港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錦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銷售水電分別爲91萬元、20萬元、32萬元、397萬元；接受錦州港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後勤服務等302萬元。

單位：萬元

| 關聯交易類別 | 關聯人 | 2012年預計金額 | 2012年實際發生金額 | 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
|---|---|---|---|---|
|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 | 25,000 | 21,229 | 受宏觀經濟形勢增長趨緩及油品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導致公司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油品裝卸勞務未達到預計金額。 |
| |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400 | 63 | |
| | 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 | 246 | |
| | 中電投錦州港口有限責任公司 | | 204 | |
| | 小計 | 25,400 | 21,742 | |
| 向關聯人銷售商品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 | 100 | 91 | |
| | 錦州港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 40 | 20 | |
| | 錦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 40 | 32 | |
| | 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 500 | 397 | |
| | 小計 | 680 | 540 | |
|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勞務 | 錦州港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 550 | 302 | |
| 合計 | | 26,630 | 22,584 | |

（三）2013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預計2013年公司與持股5%以上的參股股東及聯營公司之間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合同總金額爲21,640萬元。其中：提供港口勞務等合同金額20,430萬元；銷售水電合同金額710萬元，接受後勤服務等勞務合同金額500萬元。詳見下表：

單位：萬元

| 關聯交易類別 | 關聯人 | 2013年預計金額 | 佔同類業務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與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交易金額 | 2012年實際發生金額 | 佔同類業務比例（%） |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
|---|---|---|---|---|---|---|---|
|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 | 19,000 | 22 | | 21,229 | 18.16 | 受油品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預計2013年油品吞吐量同比減少 |
| |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900 | 1 | | 63 | 0.05 | |
| | 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 150 | 30 | | 246 | 100 | |
| | 中電投錦州港口有限責任公司 | 380 | 24 | | 204 | 56.2 | |
| | 小計 | 20,430 | | | 21,742 | | |
| 向關聯人銷售商品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 | 120 | 8 | | 91 | 5.20 | |
| | 錦州港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 40 | 3 | | 20 | 1.14 | |
| | 錦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 50 | 3 | | 32 | 1.80 | |
| | 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 500 | 32 | | 397 | 22.58 | |
| | 小計 | 710 | | | 540 | | |
|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勞務 | 錦州港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 500 | 100 | | 302 | 100 | |
| 合計 | | 21,640 | | | 22,584 | | |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1、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成立於1998年，註冊資本29,787,099萬元，註冊地址爲北京市，法定代表人蔣潔敏先生。經營範圍包括組織經營陸上石油、天然氣和油氣共生或鑽遇礦藏的勘探、開發、生產建設、加工和綜合利用以及石油專用機械的製造；組織上述產品、副產品的儲運；按國家規定自銷本公司系統的產品；組織油氣生產建設物資、設備、器材的供應和銷售；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建設新產品、新工藝、新技術、新裝備的開發研究和技術推廣；國內外石油、天然氣方面的合作勘探開發、經濟技術合作以及對外承包石油建設工程、國外技術和設備進口、本系統自產設備和技術進口、引進和利用外資項目方面的對外談判、簽約。

2、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92年，法人代表人張宏偉先生，註冊資本：166,681萬元，主要經營糧食收購。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的項目除外，國營貿易或國家限制項目取得授權或許可後方可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對外工程承包，職業中介；物業管理；經銷建築輕工材料，家具，家居裝飾材料，建築機械，五金交電，衛生潔具；生產、銷售電接觸材料品，開發無銀觸頭相關產品；糧食銷售，水稻種植，優良種子培育、研發。

3、錦州港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91年，法定代表人甄理先生，註冊資本7,000萬元，註冊地址爲遼寧省錦州市，經營範圍包括錦州港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4、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裝箱公司」)，法定代表人寧鴻鵬先生，註冊資本32,084萬元，註冊地址爲遼寧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範圍包括海上國際集裝箱港口裝卸和集裝箱內陸中轉、倉儲、拆裝箱等集裝箱相關業務，從事國內海上船舶代理、貨物代理。

5、錦州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外理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軍先生，註冊資本858萬元，註冊地址爲遼寧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範圍包括國際、國內航線船舶理貨業務，國際、國內集裝箱理箱業務，集裝箱裝拆箱理貨業務，貨物的計量、丈量業務，監裝、監卸業務，貨損、箱損檢定業務，國內水路運輸船舶代理、貨物代理業務。

6、中電投錦州港口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電投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沖先生，註冊地址爲遼寧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資本50,000萬元，公司主營業務爲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港口裝卸、物資倉儲等業務。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1,817萬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57%，爲本公司第四大股東。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818萬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9.73%，爲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錦州港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000萬股國家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1.53%，爲本公司的第三大股東。

集裝箱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該公司34%的股份；

外理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該公司29%的股份。

中電投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該公司33%的股份。

（三）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資信情況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結算，根據其財務和經營狀況分析，預計其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項形成壞賬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一）有政府指令性價格的，執行政府指令性價格。

（二）有政府指導性價格的，由雙方在限定的範圍內，根據市場可比價格商定服務價格，報國家物價管理部門核定後執行經國家物價管理部門核定之價格。

（三）既無指令性價格也無指導性價格的，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執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爲關聯方提供裝卸勞務、水電供應服務及本公司接受關聯方的後勤服務等勞務，能夠使公司和關聯方充分地利用現有經濟、人力資源，實現優勢互補，這些交易均在遵循市場定價原則情況下進行的。

上述預計的交易將遵循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不損害上市公司及關聯方利益，且對本公司主業的獨立性無影響。

特此公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3年3月12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股票簡稱：錦州港/錦港B股　　編號：臨2013−008

#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募集資金存放符合《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

●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承諾進度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8]1402號文核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州港」或「公司」）於2009年3月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4,6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爲7.77元，共募集資金191,142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爲188,174.39萬元。該募集資金已於2009年3月24日全部到位，業經華普天健高商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驗證並出具會審字[2009]6088號《驗資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資金189,176.77萬元，募集資金餘額爲449.61萬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爲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公司於2008年8月制定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體明確的規定。

公司於2009年3月2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議案》。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錦州港支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天橋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以下統稱「開戶銀行」）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根據《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於2009年4月3日與開戶銀行及保薦機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公司一直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規定的情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元

| 開戶銀行 | 賬戶類別 | 賬號 | 期末餘額 | 存儲方式 |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天橋支行 | 專用賬戶 | 21001671001052502883 | 10.48 | 活期存款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錦州港支行 | 專用賬戶 | 0708000129200038037 | 296,150.49 | 活期存款 |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 | 專用賬戶 | 306456306188 | 4,199,916.22 | 活期存款 |
| 合　計 | | | 4,496,077.19 | |

三、本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使用募集資金。2012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募集資金主要投資五個項目。其中：錦州港第二港池206通用散雜泊位工程、錦州港第二港池205通用散貨泊位工程、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等三個項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投入完畢，至本報告期末尚結餘募集資金利息29.62萬元；2012年度，募集資金主要投資兩個項目。2012年度公司共投入募集資金8,894.44萬元，累計投入募集資金189,176.77萬元。使用情況如下：

1、錦州港第三港池301B原油泊位

該項目承諾投資總額61,000萬元，本報告期內募集資金直接投入7,176.85萬元，累計投入募集資金61,900.80萬元（包含利息收入），該項目已達到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要求的預計使用狀態，但因目前主航道通過能力限制，該泊位尚未實現25萬噸級的設計通過能力，致使該泊位未能達到預期的效益。募集資金餘額爲0.001萬元，爲利息收入。

2、錦州港糧食現代物流項目一期工程

該項目承諾投資總額30,700萬元，2011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同意將錦州港第二港池205通用散雜泊位工程項目預計結餘募集資金3,746.78萬元（本金3,594.40萬元，利息收入152.38萬元）用於補充該項目資金，該項目調整後的投資總額爲34,446.78萬元。本報告期內募集資金直接投入1,717.59萬元，累計投入募集資金34,190.71萬元，該項目整體已於2013年2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募集資金餘額爲419.99萬元（包含利息收入316.29萬元）。

四、變更募投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變更募投項目情況。

五、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公司及時、眞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資金的相關信息，募集資金管理不存在違規情形。

六、保薦人核查意見

經核查，國泰君安證券認爲：錦州港2012年度募集資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和專項使用，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募集資金總額 | | | | 191,14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 | | | | 8,894.44 | |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 | | 不適用 | |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 | | | | 189,176.77 |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承諾投資項目 | 是否已變更項目（含部分變更） |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 調整後投資總額 | 截至期末承諾投入金額(1) | 本年度投入金額 |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2） |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與承諾投入金額的差額(3)=(2)−(1) | 截至期末投入進度（%）(4)=(2)/(1) |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 本年度實現的效益 |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 項目可行性是否發生重大變化 |
| 錦州港第三港池301B原油泊位工程 | 否 | 61,000.00 | 61,000.00 | 不適用 | 7,176.85 | 61,900.8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2年7月 | 1,159.87 | （註） | 否 |
| 錦州港第二港池206通用散雜泊位工程 | 否 | 24,074.02 | 20,911.97 | 不適用 | | 20,911.8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09年6月 | 1,601.51 | 是 | 否 |
| 錦州港糧食現代物流項目一期工程 | 否 | 30,700.00 | 34,446.78 | 不適用 | 1,717.59 | 34,190.7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3年2月 | | | 否 |
| 錦州港第二港池205通用散貨泊位工程 | 否 | 22,356.87 | 18,762.47 | 不適用 | | 18,762.4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09年6月 | 2,252.24 | 是 | 否 |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 否 | 50,043.50 | 53,357.94 | 不適用 | | 53,410.9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否 |
| 合計 | | 188,174.39 | 188,479.16 | | 8,894.44 | 189,176.77 | | | | 5,013.62 | | |
| 未達到計劃進度原因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br>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 | | |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項目金額86,203.54萬元，其中：三港池301B原油泊位工程38,916.06萬元；二港池206B通用散雜泊位工程13,141.14萬元；糧食現代物流項目一期工程22,013.63萬元；第二港池205通用散貨泊位工程12,132.71萬元。 | | | | | | | | | |
| 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 | | | 不適用 | | | | | | | | |
| 募集資金結餘的金額及形成原因 | | | | 經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港池206通用散雜泊位工程的募集資金投資總額由24,074.02萬元調整爲20,911.97萬元，形成結餘募集資金3,314.44萬元（含利息收入152.39萬元），已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第二港池205通用散貨泊位工程的募集資金投資總額由22,356.87萬元調整爲18,762.47萬元，形成結餘募集資金3,746.78萬元（含利息收入152.38萬元），已用於補充糧食現代物流項目一期工程項目資金。 | | | | | | | | | |
| 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 | | | | 不適用 | | | | | | | | |

註：該項目已達到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要求的預計使用狀態，但因主航道通過能力限制，泊位尚未實現25萬噸級（2011年11月起實現15萬噸級）的設計通過能力，致使該泊位未能達到預期的效益。

會審字[2013]0480號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核了後附的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州港公司）管理層編製的《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一、對報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鑒證報告僅供錦州港公司年度報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同意將本鑒證報告作爲錦州港公司年度報告必備的文件，隨其他文件一起報送並對外披露。

二、管理層的責任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和《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編製《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是錦州港公司管理層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保證其內容眞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錦州港公司管理層編製的上述報告獨立地提出鑒證結論。

四、工作概述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鑒證對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核查會計記錄等我們認爲必要的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爲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五、鑒證結論

我們認爲，錦州港公司管理層編製的《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和《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錦州港公司2012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

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吳宇
中國註冊會計師：黃驍
中國註冊會計師：張立志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核查報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作爲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州港」、「公司」）2009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對錦州港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2012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況進行了核查，並發表如下核查意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8]1402號《關於核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核准，錦州港於2009年3月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4,6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爲7.77元，共募集資金191,142.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2,967.61萬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爲188,174.39萬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09年3月24日全部到位，業經華普天健高商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驗證並出具會審字[2009]6088號《驗資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資金189,176.77萬元，募集資金餘額爲449.61萬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資金的管理情況

爲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錦州港於2008年8月制定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體明確的規定。

錦州港於2009年3月2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議案》。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錦州港支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天橋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以下統稱「開戶銀行」）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該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於2009年4月3日與開戶銀行及國泰君安分別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

錦州港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情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錦州港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如下：

| 開戶銀行 | 帳戶類別 | 帳號 | 期末餘額 | 存儲方式 |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天橋支行 | 專用帳戶 | 21001671001052502883 | 10.48 | 活期存款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錦州港支行 | 專用帳戶 | 0708000129200038037 | 296,150.49 | 活期存款 |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 | 專用帳戶 | 306456306188 | 4,199,916.22 | 活期存款 |
| 合　計 | | | 4,496,077.19 | |

三、2012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錦州港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使用募集資金。2012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按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募集資金主要投資五個項目。其中，錦州港第二港池206通用散雜泊位工程、錦州港第二港池205通用散貨泊位工程、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等三個項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投入完畢，至2012年12月31日尚結餘募集資金利息29.62萬元。2012年度公司共向另兩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入募集資金8,894.44萬元，使用情況如下：

1、錦州港第三港池301B原油泊位工程

該項目承諾投資總額61,000萬元，2012年度募集資金直接投入7,176.85萬元，累計投入募集資金61,900.80萬元（包含利息收入）。該項目已達到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要求的預計使用狀態，但因目前主航道通過能力限制，該泊位尚未實現25萬噸級的設計通過能力，致使該泊位未能達到預期的效益。募集資金餘額爲10.48元，爲利息收入。

2、錦州港糧食現代物流項目一期工程

該項目原承諾投資總額30,700萬元，經錦州